

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3/00/10C Pt. 27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BC/8/06

立法會 CB(2)1593/07-08(01)號文件

傳真及郵遞函件
傳真號碼：2185 7845
總頁數：2

香港中區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**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 7 部——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的“虛耗訟費”條文**

本信與上述法案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有關。

我們察悉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第 7 部“虛耗訟費”的定義提出的進一步意見。為一致起見，我們同意應在該定義的第(a)(ii)款的“不當行為”之前，加上“嚴重”一詞。律政司司長會動議修正案，以反映這項輕微改動。

因此，“虛耗訟費”的定義將會如下：

“虛耗訟費”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訟費——

- (a) 有關訟費是因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僱員的——
 - (i) 嚴重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；或

(ii) 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嚴重不當行爲，

而由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招致的；或

(b) 鑑於在該等訟費招致後發生的該等作為、不作為、延誤或不當行爲或過失，法院認為期望由法律程序中該方支付該等訟費是不合理的。”

稍後我們會就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出正式通知書，並發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通知。我們建議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恢復二讀，並會按一貫做法，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
法律政策專員溫法德

2008 年 4 月 11 日

#340691